#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增强镇(办)级的消防安全监管,进一步健全镇(办)消防安全组织，有效防范化解农村、老旧小区、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根据长武县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在长武县7镇1街办全面成立消防所,按照会议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招聘18名镇(办)消防所政府专职消防员(防火监督岗)，弥补长武县镇(办)消防所基层力量空白。

**二、采购内容：**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党团关系和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供应商单位。由供应商依约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2）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内容应包括：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内容。

（3）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招聘和协助招聘工作，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委托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采购人有偿推荐人选，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推荐人选的相关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4）对于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

（5）采购人确认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向供应商发出《用工通知函》，供应商应按接到采购人发出的《用工通知书函》后，负责与采购人确认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收到采购人终止、解除员工劳务派遣关系通知书后，为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

（6）采购人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的相关手续。

（7）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8）派遣人员行为若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9）采购人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10）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

（11）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供应商根据所列明的缴费基数在采购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应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

（12）派遣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采购人在事发24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供应商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3）被派遣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家属。

（14）派遣员工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供应商办理。

（15）派遣期内派遣员工如有不规范行为，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并将该员工退回供应商，且无须向供应商支付经济补偿。

（16）安排专职人员为派遣员工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

（17）根据员工工资表，负责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规定的时间发放员工的工资。

（18）为非本市户籍的员工代办居住证，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

（19）建立和完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

（20）如遇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劳务纠纷，派遣员工的辞退手续，应由供应商负责。

（21）供应商应负责所有人事档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事档案的收集、鉴定和管理、移交等。

**三、劳动派遣人员数量**：18人专职消防员(防火监督岗)（限男性）。

**四、**用工形式采取劳务派遣，由采购人经招标确定的劳务公司与聘用人员签定劳务合同，费用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及人员管理费等；长武县消防救援大队结合日常工作及镇办管理考核进行发放。